

# 哀慟的人有福了

馬太福音 5:4

莊劉真光師母

## 前言

僅以一顆冰冷的心承認個人屬靈的破產是不夠的，哀慟乃是配合靈裏貧窮而有的一種情感的表現，乃是我們靈裏極度貧窮的自然結果。

## I. 第二福 – 哀慟的人有福了

1. “哀慟”不是什麼
2. “哀慟”的意義

- A. 舊約敬虔的餘民之哀慟（拉 9:1-10:1；但 9:1-20）
- B. “哀慟”乃是極深的心靈憂傷，椎心刺骨的為罪而痛切哭泣（賽 57:15, 66:2）
  - 1) “罪”的定義（創 2:15-17, 3:1-6）
  - 2) “認罪”的意義（詩 51:4）
  - 3) “認罪”必須確實且具體
- C. “哀慟的人”為個人的罪憂傷痛悔
  - 1) 聖靈的工作（約 16:8-11）
  - 2) 為罪憂傷痛悔包括二方面
    - a. 深切的認識自己的罪的污黑而為之憂傷哭泣
    - b. 想靠自己的力量去追求聖潔，卻發現自己無法達成，而發出  
痛切的呼喊。
- D. “哀慟的人”為全世界的罪而哭泣

3. 不平衡的強調恩典，會導致對於罪就看輕了。

## II. 神對“哀慟”的人之應許 – 他們必得安慰

1. 對為個人的罪而哭泣的人而言，所得的安慰乃是神的赦免
2. 對那些為其他人的罪而哭泣的人而言，必看見神回答他的禱告，使人得著赦罪與新生命。
3. 但現在只是經歷部份的安慰，等到神的國完全實現時，才能得著完全的安慰（啟 7:17, 21:4）

## 結論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如何看待罪？是否輕輕忽忽醫治？請分享你個人對於認罪，為罪憂傷痛悔的經歷。
- (2) 你會否為這世界或他人的罪而哭泣？請分享。
- (3) 當你向神認罪之後，是否仍有罪咎感？仍受控告？是否得享赦罪的平安與喜樂？請分享。